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世博洲际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庆昆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既能给予股东较好回报，又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要。

3、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孔庆昆先生、刘志军先生作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人监历如下：

孔庆昆先生，男，46岁，中国国籍，MBA，经济师，先后曾任本公司保健酒分公司生产科科长、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和主任。

刘志军，男，38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龙口经济开发区经贸局外资科；龙口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烟台市国资委宣传与群众工作科科长、规划科科长、规划发展与企业分配科副主任科员、规划发展科副主任科员及副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二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

构，审计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5、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通过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本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努力，遵章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策事项，并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支出合理，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 未发现公司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手续完备，交易公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

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

(5)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已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尽力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

6、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通过多年的内控制度建设，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对内控体系及运行机制进行了持续优化，提高了公司持续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偏差及异常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